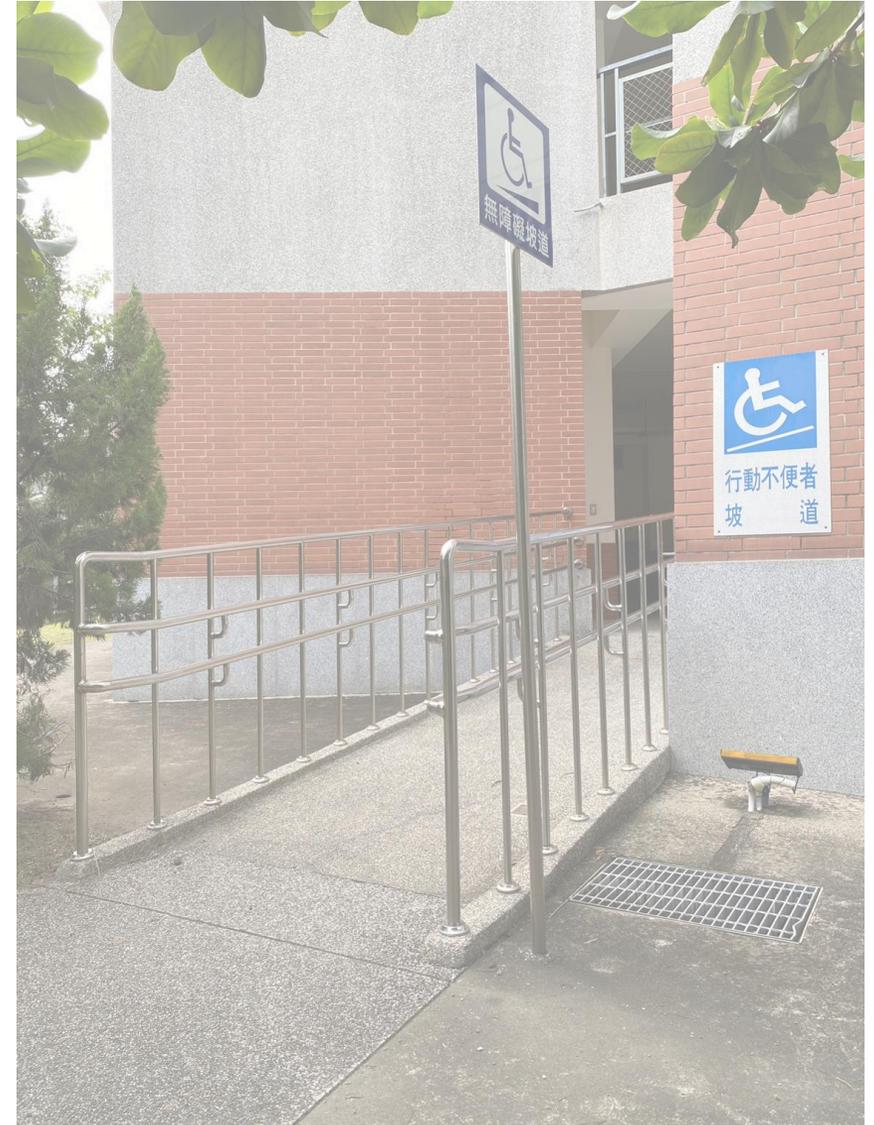


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 及學校自行清查說明

113.0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

國教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1491號函分行

報告大綱



1

實施目的

2

實施對象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5

執行期程

6

清查及盤點期間諮詢服務

1 實施目的

- 落實學校自行清查及各該主管機關盤點作業
- 了解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現況
- 學校於規劃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之先後次序有所遵循



2 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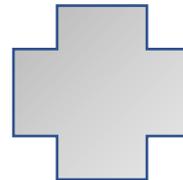
- 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特教學校
- 地方政府主管公立學校、特教學校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階段一

學校 自行清查

就校內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
設施設備進行清查，**無須判
斷是否符合規定（格）**



階段二

主管機關 盤點管控

就學校自行清查之結果，
認定是否符合設置規定（格）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①
清查前



依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定，清查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之名稱、代號、建照號碼（無免）、取照日期（無免）、所設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項目、樓層、位置，**包括已設置、應設置尚未設置**

②
清查期間



③
清查後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使照
使照圖 (無免)
指定古蹟文件 (無免)
校園平面圖
近三年勘檢紀錄 (無免)

盤點流程建議

- 學校說明自行清查結果
- 討論校園實地盤點動線(P.9)
- 進行實地盤點
- 盤點結果會談

- 已設置但漏填項目
- 應設置尚未設項目



④
盤點前



⑤
盤點期間



⑥
盤點後



可用「校園平面圖」討論盤點動線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內活動場所



戶外活動場所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公共建築物



在系統擇一勾選填報

- 未持有建築執照(無建照及使照)(非本次盤點必要範疇，倘學校仍評估清查，建議以「建築物財產登錄時間」替代)
- 62/12/31前取得使照(如缺使照，可以建照替代)(僅清查①「室外通路」)
- 63/1/1-101/12/31(含)前取得使照(如缺使照，可以建照替代) (①- ⑪項目均應清查)
- 102/01/01(含)後取得建照(如缺建照，可以使照替代)(僅清查①「室外通路」及⑧「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① 室外通路

②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③ 避難層出入口

④ 室內出入口

⑤ 室內通路走廊

⑥ 樓梯

⑦ 升降設備

⑧ 廁所盥洗室 (包括無障礙廁所、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⑨ 浴室

⑩ 輪椅觀眾席

⑪ 停車場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室外通路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坡道、扶手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室內出入口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室內通路走廊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樓梯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升降設備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廁所盥洗室-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輪椅觀眾席位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停車空間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室內活動場所



- 本次應清查、盤點之「室內活動場所」：位於63/1/1-101/12/31(含)前取得使照(如缺使照，可以建照替代)公共建築內之下列空間：
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
- 室內活動場所清查、盤點重點(項目)：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位於下列公共建築物內之「室內活動場所」，本次不須清查、盤點：

- 未持有建築執照
- 62/12/31前取得使照
- 102/01/01(含)後取得建照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專科教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資訊（電腦）教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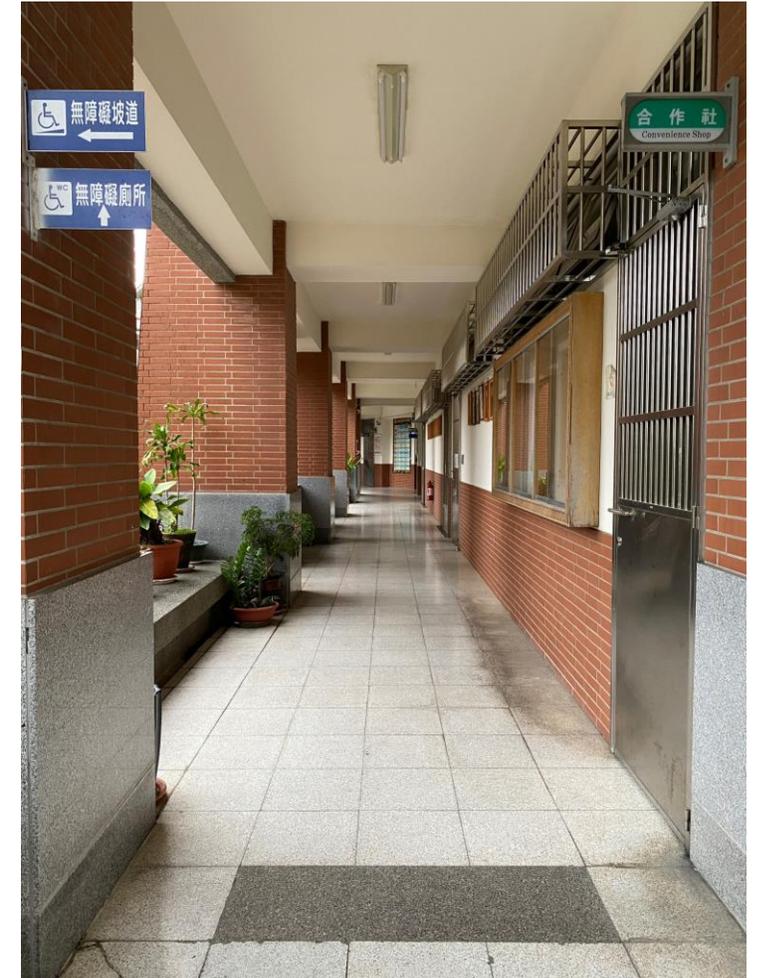
演講（藝）廳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會議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合作社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餐廳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圖書館（社區共讀站）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健康中心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戶外活動場所



- 本次應清查、盤點之「戶外活動場所」如下：
校門、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遊戲場
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體適能場地、游泳池、司令臺（集會臺、戶外表演舞臺）、戶外實習場域
- 戶外活動場所清查、盤點重點(項目)：
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校門出入口



網球場



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① 盤點前

- 督導主管學校完成自行清查、填報及準備盤點資料 (P.9)
- 規劃籌組盤點小組
- 教育、建管單位協同確認盤點結果得供雙方認定
- 參加國教署辦理之增能研習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② 盤點期間

盤點小組就學校清查結果，按各公共建築物、室內活動場所、戶外活動場所，認定各清查項目及內容是否符合設置規定（格）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② 盤點期間

學校若有近三年受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單位)到校勘檢(檢查)公共建築物之
結果，可作為盤點小組勾選盤點項目合格
與否之依據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盤點結果：

- ◆ 合格：符合設置規定、已採替代方案改善、經認定無須設置
- ◆ 不合格：應設置尚未設置、未設置但可循替代改善方案、已設置尚須改善

②
盤點期間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② 盤點期間

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若未符設置規定，盤點小組應加註建議學校處理方式，或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改善之方式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 已設置但漏填項目
- 應設置尚未設項目

③
盤點後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鼓勵成立無障礙
諮詢小組

1. 各地方政府應主動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協助學校規劃具體改善方案、建立學校諮詢管道。
2. 鼓勵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以協助學校落實改善方案，完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5 執行期程

期程	辦理內容
1/22、1/23、1/24	學校無障礙業務人員 專業增能研習（含系統填報）
2/29前	學校完成自行清查並至系統填報 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
2/29前	盤點小組 專業增能研習（含系統操作）
8/31前	盤點小組逐校盤點
3/1-12/31	國教署陸續召開盤點確認會議



6 清查及盤點期間諮詢服務

- 6場線上諮詢
-

- 無障礙校園LINE@官網即時諮詢
-



有愛無礙

Thank

You